

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森股份”）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摘要”），由于数字尾差原因，导致披露的发行费用明细加总后和披露的发行费用概算数存在0.01万元的差异，现更正如下：

招股意向书“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P1-1-32）相关内容更正前为：

15、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概算：	4,821.69 万元（发行人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比例分摊发行费用）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3,298.18 万元
审计费用	850.09 万元
律师费用	253.77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377.36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42.28 万元

更正后为：

15、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概算：	4,821.69 万元（发行人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比例分摊发行费用）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3,298.18 万元
审计费用	850.10 万元
律师费用	253.77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377.36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42.28 万元

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P1-2-20）相关内容更正前为：

14、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概算：	4,821.69 万元（发行人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比例分摊发行费用）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3,298.18 万元
审计费用	850.09 万元

律师费用	253.77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377.36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42.28 万元

更正后为：

14、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概算：	4,821.69 万元（发行人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比例分摊发行费用）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3,298.18 万元
审计费用	850.10 万元
律师费用	253.77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377.36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42.28 万元

除上述更正外，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0 8月 8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